税务快讯

2023年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要点

2024年1月



2023年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要点

随着2023纳税年度结束,现在正是企业回顾年度个税申报合规状况的重要时刻,为即将到来的个税结算做好准备。而结算截止日分别为**为2024年4月1日(雇主)**及**2024年5月2日(雇员)**。

在本期通讯中,德勤越南结合近期税务稽查趋势,总结个税结算时企业需要**高度关注/考虑的事项**,以助力企业透过**采取适当措施**来加强其合规状况,内容包括:

- ✔ 错误申报或没有申报预缴税款
- ✔ 针对短期来越出差的外籍人士申报个税(如有)
- √ 检视抚养亲属资格
- ✓ 报缴税行政手续

GP)

错误申报或没有申报预缴税款

- 依据2020年12月5日生效的第126/2020/ND-CP 号法令,如预缴税额有误,则必须在涉事月份/季度的次月/次季提交**个税调整申报表。**
- 实际上,有些企业没有申报预缴个税(特别是针对有海外所得的外籍人士)或提交个税调整申报表,而是在年度个税结算同时调整。前几年,税务机关并未对这种作法提出质疑或进行处罚。然而,根据我们的观察发现,在近期税务稽查案例中,税务机关比过往更加严格地处理此类不合规行为,甚至(在未提交预缴个税申报表的情况下)认定为逃税行为,可能面临的处罚包括:
- *i. 少报处罚:* 少报税额的20%(如是税务稽查 发现);
- **iii. 逾期申报行政处罚**: 对雇主加征500到2,500 万越南盾的罚款,对雇员加征250到1,250万 越南盾的罚款,取决于逾期天数;
- iv. 逃税处罚: 不申报或逾期申报超过90天的税额的1到3倍;
- v. 潜在刑事违规处罚:除按照税务管理法规定被加征罚款和滞纳金外,根据税务总局2023年2月27日颁发的第560/TCT-PC号文和2023年12月21日颁发的第5852/TCT-PC号文的规定,如果逃税金额达1亿越南盾或以上,逃税行为可能被依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税务机关可能考虑移送案件到主管机关,由主管机关按规定提出刑事诉讼。



针对短期来越出差的外籍人士申报个税(如有)

此非一个新问题, 税务机关目前对短期来越出差的外籍人士相关个税申报的持续关注点包括:

- ✓ 本地企业给付的差旅费: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处理。
- ✓ 海外企业给付的薪资: 针对越南来源所得报缴个税。如果未提供海外薪资所得数据以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税务机关可能调整其越南来源所得。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3年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要点



检视抚养亲属资格

条件

检视抚养亲属**资格条件**,以在适当情况下 对抚养者扣除额进行 调整。

登记时间

- 确保及时登记:
 - ✓ 预缴申报:成功登记后(即抚养亲属的税号启用时)即可扣除免税额;
 - ✓ 年度结算: 登记当月即即可扣除免税额。
- 抚养亲属登记截止日:抚养关系为父母和子女,则在个税结算截止日之前;其他抚养关系者,则在12月31日之前。

证明文件

雇主必须备妥相关**文件** (出生证明、户口簿、 收入确认等),具体取 决于抚养者的关系。



报缴税行政手续

- 鼓励个人纳税人直接**在线提交**个税报表。必须使用个人手机号码注册在线税务帐户。
- 根据地方税局的实务做法,有些税局可能接受电子报送和纸本报送,而有些税局仅允许电子报送。 建议企业/个人请示当地税局的意见。
- 2023年4月24日,税务总局发布第1483/TCT-KK号公文指导使用**应缴税款证号(ID)缴税**;
- 在提交在线申报表时,税务系统会发出受理通知书,其中提供ID号。据此,建议纳税人在缴税时在说明中注明该ID号;
- 如果企业需要采用这种缴税方式,应妥善管理纳税申报表的提交时间,以便系统核发ID号,确保及时缴纳税款。

德勤建议

- 全面检视年内的申报作业,以确保:
 - ✓ 对雇员所得的合理确认与申报,特别是工资单外的实物福利给付;
 - ✓ 检视外籍雇员年度税务合规状况,并确保企业对该等雇员的个税扣缴义务得到充分履行;
 - ✔ 代理雇员正确登记抚养亲属,并备妥证明文件;
- 如果发现错报行为,在汇总与填报结算申报表之前,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调整涉事月份/季度的申报表);
- 执行必要的**行政手续**(例如注册在线税务帐户),以确保在截止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和缴纳税款。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 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 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 德勤越南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